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福州西海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福州西海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委员会办公厅）的（福建省政协办公厅综合办公楼智能化系统维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福建省政协办公厅综合办公楼智能化系统维保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州西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1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.0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州西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0日

※注意：

1、供应商应按以下规定填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，否则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：

（1）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项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“3. 采购内容及要求”中规定准确填写

（2）“企业名称”项应准确填写对应承建（承接）的企业全称。

（3）“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4）“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项应明确填写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是微型企业。

（5）多品目项目中须逐条填列。